



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了解公司本次所聘任高管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所聘任的高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李卫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杨军先生、朱怀敏先生、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叶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李扬 叶欣 卢锐 陶锋

2022 年 3 月 24 日